

三明学院文件

明院教〔2021〕22号

三明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实施办法

(修订)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文件，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开展课程教学工作指导性教学文件之一，是编写讲稿和教案、编写和选用教材、评价教学质量和管理工作过程的重要依据。为了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促进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主线，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为抓手，以推进课程教学大纲建设为重点，以推进课程教学大纲管理为突破口，以推进课程教学大纲建设为支撑，以推进课程教学大纲管理为支撑，以推进课程教学大纲建设为支撑，以推进课程教学大纲管理为支撑，以推进课程教学大纲建设为支撑，以推进课程教学大纲管理为支撑。

人才培养目标，优化课程教学大纲与课程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推进课程教学大纲建设，推进课程教学大纲管理，推进课程教学大纲建设，推进课程教学大纲管理，推进课程教学大纲建设，推进课程教学大纲管理。

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强化学生创新精神与创造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编制原则

（一）课程目标要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课程是实现毕业要求的基本单元，课程教学大纲各项基本内容的制订都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相适应，服从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地位和作用，定位课程有效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先进的教学理念

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提升课程的高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以学生发展为中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每门课程围绕专业培学生取得什么学习成果，为什么要让学生如何有效帮助和保障学生取得这些学习成果学习效果。

和教学方式要与时俱进

合学生认知规律和成长规律，教学内容的深标要求相匹配，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能够有效实现。注重处理经典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依据社更新知识体系。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考学生创新性、批判性思维。

服从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地位和作用，定位课程有效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二）课程要坚持

确立学生中心、产阶段性，突出课程的创新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养目标，回答课程要让学生取得这些学习成果，以及如何评价学生的

（三）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结构符度与广度应与课程巨效保证课程目标的系，及时把学科最新会发展需求动态更度融合，着力培

（四）实践教学要强化创新能力培养

理论课程既要注重基础理论知识的教学，也要注重实践性和实用性。实践课程（含实验）教学大纲要充分体现学生实验操作技能、综合设计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要具体，要求要明确，内容要饱满，实践过程的实施要能保证实践效果支撑其在课程矩阵中的作用。

（五）课程评价要科学合理客观

以激发学生主动性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评价制度。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

三、编制内容

（一）课程基本信息

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类别、课程性质、学时/学分、开课学期、开课地点、开课教师、课程所属课程群

（二）课程学习目标

课程结束后学生能够

（四）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每门课程要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应基于专业课程体系对每项毕业要求的整体矩阵关系，明确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其中核心课程对毕业要求要发挥强支撑作用。

（五）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

包含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表、学时分配表以及课

读物、图书馆藏文献、自购课外参考书等。

四、编制程序

（一）提出制（修）订计划

专业所在学院在完成新一轮专业培养方案制（修）订后，即组织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并提出具体制（修）订计划，要特别关注新开课程以及教学要求或教学内容变化较大的课程。

（二）成立专家组

教学大纲制（修）订应成立以专业负责人为召集人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各教学单位根据需要聘请。专家组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与具体课程的负责人（含外单位开课）共同确定该专业课程体系每门课程的课程目标。

（三）起草

课程教学大纲的起草人，由开课单位、专业负责人提出。起草人应根据课程目标及专家组意见，按教学大纲编制原则、编制内容起草。

（四）审定

准后由各专业发布执行。

五、实施与管理

（一）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教务处负责提出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原则、内容及规格要求，组织各教学单位制（修）订教学大纲以及抽查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各开课单位总体负责制定和修订所属各教学单位课程教学大纲，各专业负责人具体负责制（修）订工作。

（二）制定对象

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进程计划表列出的所有课程，包括理论课（含带附属实验课的课程）、实践性教学环节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都必须独立制订教学大纲；课程名称相同但学时不同的课程以及学时、学分相同但课程教学要求不同的课程均应单独编写教学大纲。拟新开设的课程须在提交开课申请时同时上报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审核归档。

（三）跨单位开设课程

跨单位开设课程由修课学院向开课单位发出“跨单位开设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工作商函”，修课专业负责人与开课专业负责人或课程负责人根据专业需求商榷课程目标及主要内容要求；开课单位的专业负责人组织完成教学大纲的起草；修课专业组织专家审定该大纲草案，并提出修改意见。外聘教师承担的课程（含兼职部分课程），由专业负责人组织课程教学大纲制（修）

(四) 归档和汇编

开课单位需

开设学科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专业选修课、实践教学课程的顺序，集合汇编成册；公共课和数理化基础课由开课单位集合本单位所开设的该类课程的教学大纲独立汇编成



